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原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尚文

被　　告　米薩洛 索克魯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統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,520元，及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、被告統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統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益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就統益公司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道0號219公里700公尺處北向中內車道時，因裝載

貨物不穩妥，碎石噴灑至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00元，扣除估價單委修項目1至6零件折舊後，請求192,480元。而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於本件車禍發生時，為被告統益公司之受僱人，且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正在執行職務，因此，被告統益公司應與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2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：其當時運載砂石，在工作，願意賠償，請法院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統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因裝載貨物不穩妥，碎石噴灑至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越順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

度員簡字第108號卷第19-28、31-63、87-91頁），且為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所不爭執，被告統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米薩洛 索克魯曼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不法過失責任，且其為被告統益公司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91,200元、工資49,400元等情，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參。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4年11月17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應以19,120元（計算式：191,200×1/10＝19,120）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68,520元（計算式：19,120＋49,400＝68,520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